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	深圳明顺堂中医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郑珠友		
拟发布的广告诊疗科目	内科/医学检验科：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 /医学影像科：超声诊断专业；心电诊断专业/中医科/中西医结合科******		
广告发布媒体类别	广播、报纸、期刊、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声音）	0秒
审查结论	**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** **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**01263301637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 （自 2026年10月23日起，至2027年10月22日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 （粤B）（中）医广【2026】第10-23-01号			

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（审查机关盖章）
2026年10月23日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1637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2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明顺堂中医门诊部		
	地　址	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公明社区富豪花园 B 区 5 栋 101、201、301		
	机构类别	中医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DFOBL-144030617D121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郑珠友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影视 ☑广播 ☑报纸 ☑期刊 ☑户外 ☑印刷品 ☑网络 ☐其它----------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推广第三方平台：美团、大众点评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：深圳明顺堂中医门诊部

医疗机构地址：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公明社区富豪花园 B 区 5 栋 101、201、301

诊疗科目：内科/医学检验科：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 /医学影像科：超声诊断专业；心电诊断专业/中医科/中西医结合科******

接诊时间：9:00-22:00

联系电话：18307679007

（医疗机构盖章）　　（审查机关盖章）

注：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